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138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股。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51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384,000.00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已于2011年5月19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8,800万元事项；2011年6月17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1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

12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2,000万元贷款。

(二)公司于2011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4,000万元。2012年2月29日公司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公司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9月5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五)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3月27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六)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

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 4,555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七）201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2014年1月17日公司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八）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九）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十）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6,044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 3,749.44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

依托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拓展电石行业传统工艺改造市场，将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之一。公司凭借创新节能技术与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的聚合效应，能够

有效应对电石企业普遍经营状况不佳的局面，积极为客户创造节能减排效益并与之分享，达致客户与公司双赢的局面。继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与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顺利签订《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后，公司又于2014年12月5日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化工”）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由公司自主投资35,000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4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63,174.2万元。

为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投资本项目建设。

三、项目投资情况说明

（一）项目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4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63,174.2万元。

2、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工程直接费	32318.0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888.72
3	预备费	1000.00
4	投资总额	35000

本项目分为如下阶段进行：前期工作阶段、工程设计阶段、设备及材料采购阶段、土建施工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人员培训阶段、投产运营阶段。项目建设期预计为十二个月。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1 推动电石企业技术革新，积极创造节能减排效益

受成本高企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目前国内电石行业产能处于相对过剩的状态，绝大多数电石企业急需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改善普遍面临的经营状况不佳、生产高耗能与高排放等问题。而资金资本短缺、技术力量薄弱等客观不利条件，又使得目前大部分电石企业难以通过自身努力彻底解决上述问题。为有效应对电石企业的这种两难局面，最大限度地顺应和释放市场需求，神雾环保及时创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创新节能技术与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的聚合效应，利用最新的自主创新核心技术，主动出击，主动投资，积极为客户创造节能减排效益并与之分享，努力建构客户与公司的双赢格局。

1.2 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致力于新型节能密闭电石炉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的节能环保公司，在行业内拥有领先地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形成公司创新节能技术的示范效应，扩大公司在电石行业传统工艺改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石行业节能减排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本次投资项目，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盈利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持续增强。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1 政策大力支持

随着全球能源供应日趋紧张，国家和政府层面对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的环保节能要求将会愈加严格。无论从外部经济运行方面，还是从行业可持续发展方面考虑，目前国内电石行业技术改造任务繁重并迫在眉睫。2011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电石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年2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我国将对电石产能实行总量控制，2015年底以前，将依法淘汰能耗、环保、安全达不到标准的电石生产装置。2014年2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关于印发电石、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促进电石行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010年4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

展的意见》，在资金支持力度、税收扶持政策、相关会计制度、改善金融服务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政策。

因此，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传统电石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将得到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

2.2 “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技术先进

神雾环保凭借自身拥有的“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创新技术，成功推出了新型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该节能产品的推出和推广，将使目前电石企业每吨电石生产平均减少能耗约**189 kg**标准煤，折合降低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排放值分别为**495kg**、**1.6kg**和**1.4kg**左右。

本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煤炭热解工艺与电石反应工艺相耦合，技术先进，运行稳定，不仅成功破解了电石生产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难题，而且可大幅降低电石企业生产成本，并为其创造良好的节能减排效益。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技改完毕之后，石家庄化工的生产综合电耗由**3530度/吨电石**降至**3088度/吨电石**。按年产**15万吨电石**（原电石生产工艺）计算，折合标煤**2.16万吨**。本项目每年节能效益如下：

（1）直接节能效益：

原有电石生产成本价格**2404.24元/吨**，采用神雾热装式节能技术改造后电石生产成本价格**1602.22元/吨**，改造前后对比直接节能效益（含节省的电费能耗、主要原料成本降低等因素）为**802.02元/吨电石**。

每年直接节能效益=每吨电石节能效益×每年电石产量（15万吨/年）

即：累计每年直接节能效益为**12030.3万元**。

（2）增产效益

原电石生产工艺每年生产电石为**15万吨**，采用神雾热装式节能技术改造后每年生产电石为**20万吨**，即增产**5万吨**，增产效益为**4471.11万元**。

（3）新增副产品效益

采用神雾热装式节能技术改造后，电石生产新增副产品焦油为**1.56万吨/年**，即副产品增加效益为**4009.7万元**。

（4）每年总效益

每年总效益=每年直接节能效益+每年增产效益+每年副产品效益

项目	单位 /万元	备注
直接节能效益	12030.3	节电、原料成本降低
增产效益	4471.11	5万吨电石效益
副产品效益	4009.7	副产焦油
每年总效益合计	20511.11	

(5) 总节能效益的分享

本项目的效益分享日期自工程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分享期限为4年，按照双方达成的各年分享比例，4年内公司分享总额为人民币63174.2万元，大写：陆亿叁仟壹佰柒拾肆万贰仟元整。

双方分享每年节能效益款总额为20511.11 万元人民币，公司分享比例如下所示：

时间	分享比例（节能及增长效益）	金额（万元）
第一年	78%	15998.6
第二年	80%	16408.9
第三年	80%	16408.9
第四年	70%	14357.8
	合计	63174.2

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于未来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得受客户生产运行时间、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项目风险

1、业绩依赖合作方运营效率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决定了合作方能否正常持续经营将直接影响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生产运营效率，进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果本项目合作方的生产经营受市场因素影响导致生产效率下降，将影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

2、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内部管控等均提出了挑战，如果公司的上述方面不能完全适应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将影响本项目的预期执行效果。但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良好的人才、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密闭电炉工程项目执行经验，可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3、由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因此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8日